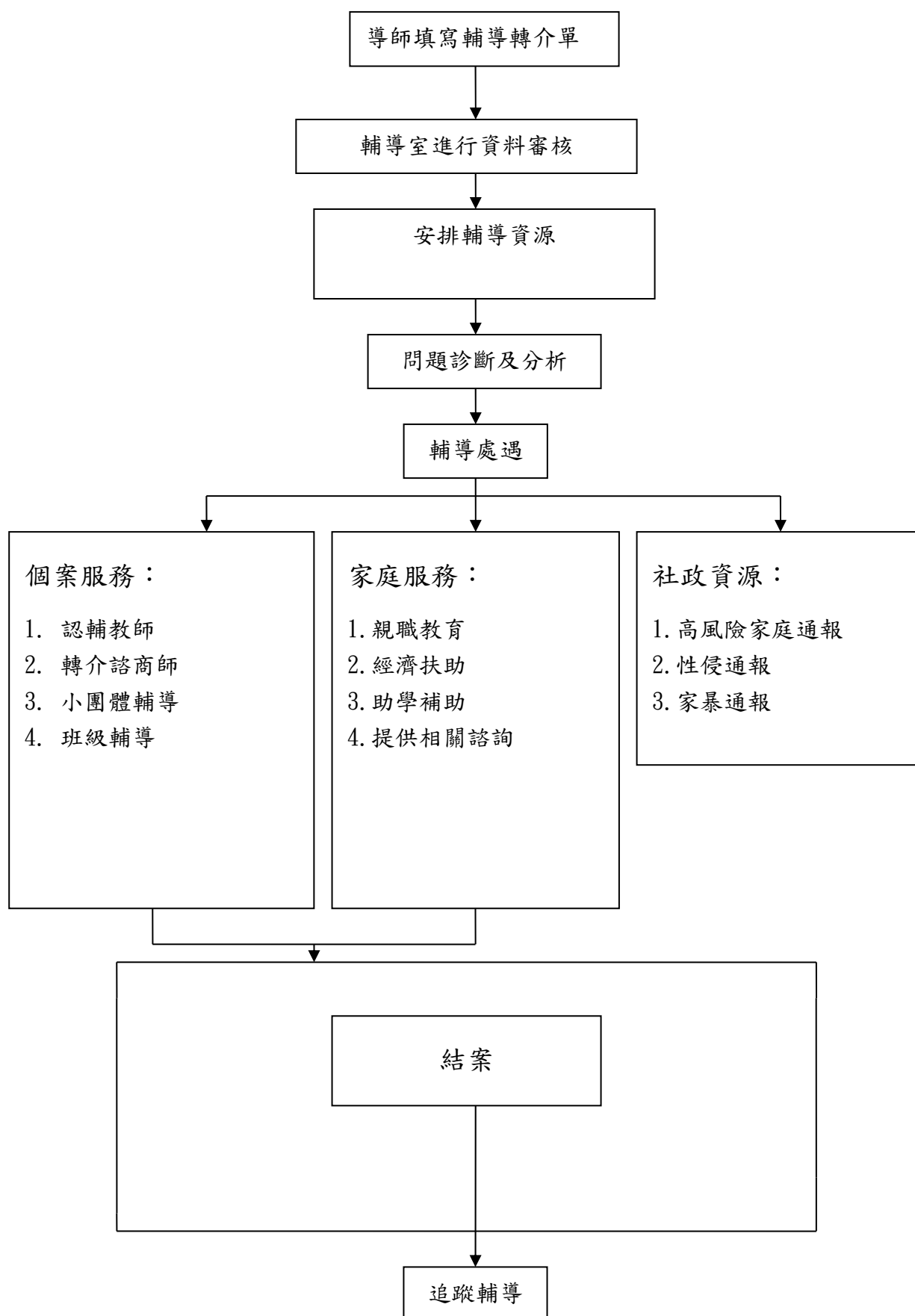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個案輔導諮商及轉介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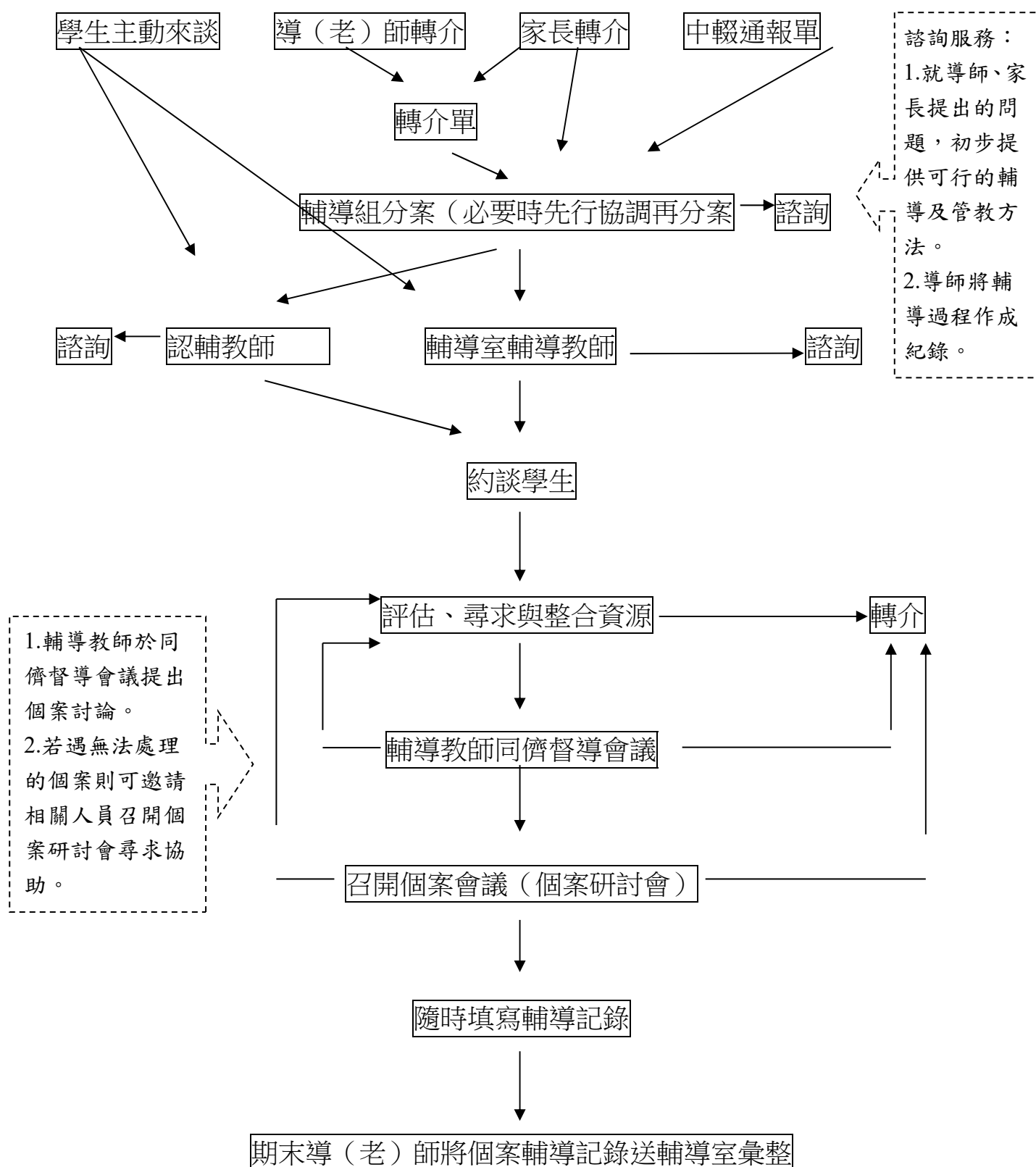
101.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效能，促進學生心理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或突發狀況做處理，由輔導室安排輔導老師或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在保密與尊重隱私的原則下進行，以協助解決學生適應與困擾問題。
- 三、個案來源：
 - (一) 教職員工或家長轉介。
 - (二) 學生主動求助。
 - (三) 同學提供訊息。
 - (四) 輔導老師主動發現。
- 四、依照校內「個案輔導諮商流程」，轉介時須填寫「個案轉介單」，若個案問題與家庭有關，視情況須填報「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經輔導室評估後，排定輔導老師及時間進行輔導諮商或轉介醫療社政資源。
- 五、諮商方式：採預約制（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視個案需要以個別或團體兩種方式實施諮商。
- 六、諮商時間：每次一節課 50 分鐘（國中生 45 分鐘），學生和輔導老師協調晤談時間，若遇特殊情況時經該節上課老師或導師的同意，學生可直接到輔導室晤談，接受諮商輔導之學生由輔導室給予公假，晤談次數依個案狀況評估需要而定。
- 七、個案紀錄：每次諮商完後，填寫個別輔導諮商紀錄，以便追蹤輔導。
- 八、保密限制：個案晤談資料與內容，以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同意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公開。但基於諮商倫理的考慮，在下列兩種特殊情況時，不在保密限制範圍內：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或涉及相關法律時。
- 九、轉介服務：轉介之目的是要確保學生個案能獲得最佳心理諮商之服務與協助，為有效解決案主的困擾，在徵得個案及家長（個案未滿十八歲）的同意後，得轉介給其他更合適的心理專業人員或精神科醫師。
- 十、資料保存：個案晤談資料於個案畢業或離校五年後由輔導室予以銷毀。
- 十一、本要點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流程（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細項（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校內輔導轉介申請表

(100 學年度起適用)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		家長	1	2	
地址					
個案檢核項目					
※具體轉介原因					
(一) 外向性行為 (為規範過行為)					
☐ 1.逃學 ☐ 2.逃家 ☐ 3.反抗權威 ☐ 4.長期缺席 ☐ 5.經常遲到請假 ☐ 6.衝動、倔強 ☐ 7.不守規定 ☐ 8.濫發脾氣 ☐ 9.撒謊 ☐ 10.偷竊 ☐ 11.打架 ☐ 12.暴力行為 ☐ 13.擾亂上課秩序 ☐ 14.破壞公物 ☐ 15.欺負弱小 ☐ 16.粗言辱罵 ☐ 17.誣蔑師長 ☐ 18.其他_____					
(二) 內向性問題 (情緒困擾問題)					
☐ 1.過分依賴 ☐ 2.做白日夢 ☐ 3.畏縮、羞怯、孤僻 ☐ 4.焦慮緊張 ☐ 5.敵意情緒 ☐ 6.不敢表達自己意見 ☐ 7.自虐 ☐ 8.自卑 ☐ 9.自殺傾向 ☐ 10.其他_____					
(三) 學業適應問題					
☐ 1.不做作業 ☐ 2.過度懶散 ☐ 3.學科偏食 ☐ 4.成績不穩 ☐ 5.容易分心 ☐ 6.交友過多影響課業 ☐ 7.上課打瞌睡 ☐ 8.低成就 ☐ 9.外務太多影響課業					

☐ 10.其他_____			
(四) 焦慮症候 ☐ 1.遇困難會坐立難安、發抖、情緒緊張、言語困難、表情呆滯 ☐ 2.由焦慮引發嘔吐、肚痛、頭昏、心胸不適、全身無力 ☐ 3.遭遇困難時易情緒失控、反應激烈 ☐ 4.有強迫性思考 ☐ 5.有強迫性動作 ☐ 6.其他_____			
(五) 偏畸習癖 ☐1.咬指甲 ☐2.肌肉抽蓄 ☐3.口吃 ☐4.偏食 ☐5.吸煙 ☐6.賭博 ☐7.喝酒 ☐8.吸食毒品 ☐9.過度手淫 ☐10.同性戀傾向 ☐11.愛做異性打扮 ☐12.沉迷黃色書刊、影片 ☐13.其他_____			
(六) 精神病症候 ☐ 1.有過度焦慮反應 ☐ 2.慮病症反應 ☐ 3.有精神分裂傾向（逃避現實） ☐ 4.其他_____			
(七) 其他問題 			
(八) 檢附資料 ☐ 1.輔導紀錄表 ☐ 2.B 表記錄資料 ☐ 3.缺曠紀錄資料 ☐ 4.家庭訪談資料 ☐ 5.其他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介教師：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龜高中推動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與處理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
- (二) 95 年度友善校園訓輔工作計畫生命教育執行項目。
- (三)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宗旨：

- (一) 預防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 培養全體教職員生對於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介入輔導與危機處理的敏感度與處理知能。

參、校園自我傷害處理機制

依據「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在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中，扮演下列角色與職責：

防治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預防處治階段主動積極的關懷	行政人員	校長	1.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公告全校週知。 2.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3.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教務處	1.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鼓勵教師編製生命教育課程教案，使學生積極樂觀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學務處	1.定期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並促進身心健康。 2.加強導師會議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並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安全。

防衛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輔導室	1.教師部分：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等宣導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主題之一。並提供導師「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及「憂鬱症量表」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2.學生部分：定期舉辦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高關懷學生輔導活動，協助該類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針對教師轉介之高關懷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一般教師	導師	1.積極參與有關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憂鬱、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3.進行隨機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4.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5.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瞭解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6.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7.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並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8.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週記或網路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9.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 10.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11.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12.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13.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14.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的社會資源。 15.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行為舉止。 16.對可能憂鬱、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7.留意學生在週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18.隨時記錄與學生的晤談情形。
		專任教師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保持對「異常行為舉止」學生之高度敏感。 4.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 5.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防台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輔導教師	1.輔導教師自身方面：放下自己的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事，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2.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3.對學生方面：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身陷入孤立的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

防衛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危機處理階段 建立緊密的支持網絡、提醒家長更寬容、更關懷陪個案走過這段	行政人員	校長	1.指示輔導室對於憂鬱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會同導師、輔導老師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監護人及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教務處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學務處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總務處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督導全校教職員生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輔導室	1.輔導教師應會同導師、家長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對憂鬱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建立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一般教師	導師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3.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4.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5.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6.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7.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8.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9.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請訓導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3.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4.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儘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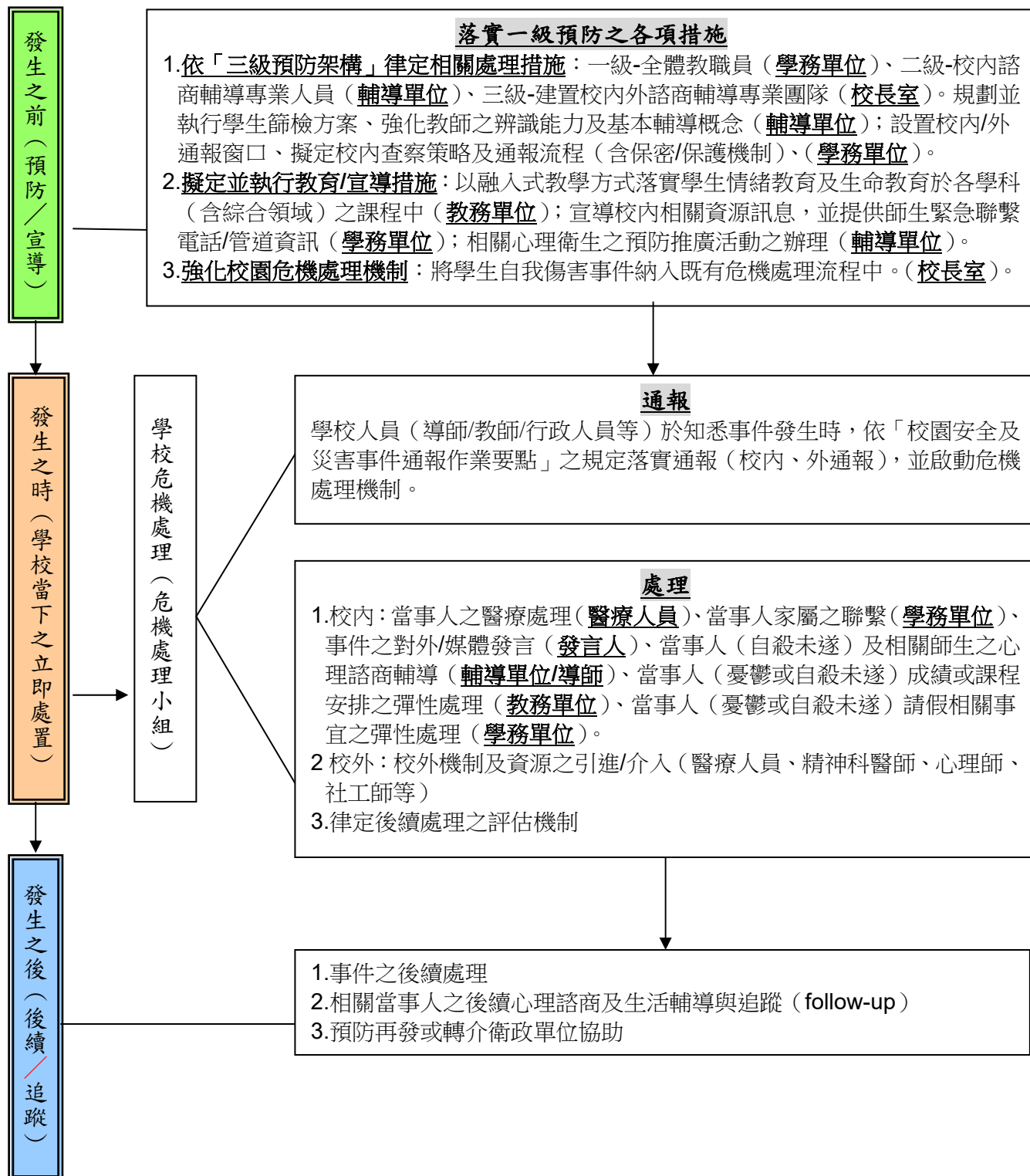
防範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路。		5.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6.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憂鬱及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7.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8.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9.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10.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專任老師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3.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6.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7.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8.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9.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10.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輔導教師	1.衡鑑與評估：學生憂鬱及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 2.諮商與輔導：對有憂鬱及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理、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防衛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事後處治階段	行政人員 (各處室均須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訂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校長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	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學務處	於事發後儘速召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室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一般教師	導師、任課教師： 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1.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1.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2.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3.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4.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5.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6.掌握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7.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8.保持高度敏感度 9.帶領班及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輔導教師	1.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2.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3.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進一步輔導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供師生憑弔。

肆、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行為防治處理流程，如下：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教育部 100.8.24



伍、成立推動校園憂鬱及自傷防治危機處理小組，工作組織與執掌如下：

組別	負責人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危機處理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連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慰問組	學務主任	※召開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聯繫班級及導師慰問事宜 ※聯繫受傷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宜 ※受傷學生公傷假事宜處理 ※注意及回報學生狀況 ※協助學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事務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新聞組	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擬新聞稿，發佈新聞（校長） ※新聞聯絡人 ※其他行政聯絡事宜 ※網路新聞提供
醫護組	體衛組 健康中心護理師	※緊急醫護聯繫、燒燙傷口處理知識宣導、協助醫護換藥
安全組	教官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協助慰問、輔導事宜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輔導組	輔導老師	※受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支援組	教務主任	※維持校務與課務正常運作、視情況彈性調整 ※掌握高危險群或需高關懷教師並給予支援 ※擔任該科師生意見反應之窗口，協助導師班級管理及任課老師之教學運作。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各項慰問金收支事宜 ※緊急事件過程雜項支出處理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會計組	會計主任	※相關各項收支之會計事宜
機動組	人事主任	※因應需要隨時動員教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校外專業資源組	高市學諮中心	※協助校外機制資源（醫療、心理、社工）之引進/介入

陸、本要點經輔導工作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通過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人工終止懷孕、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二、本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輔導中心為單一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四、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五、本校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六、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八、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九、本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十、本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一、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二、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龜高中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校內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性別關係與情感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 本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本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電子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四、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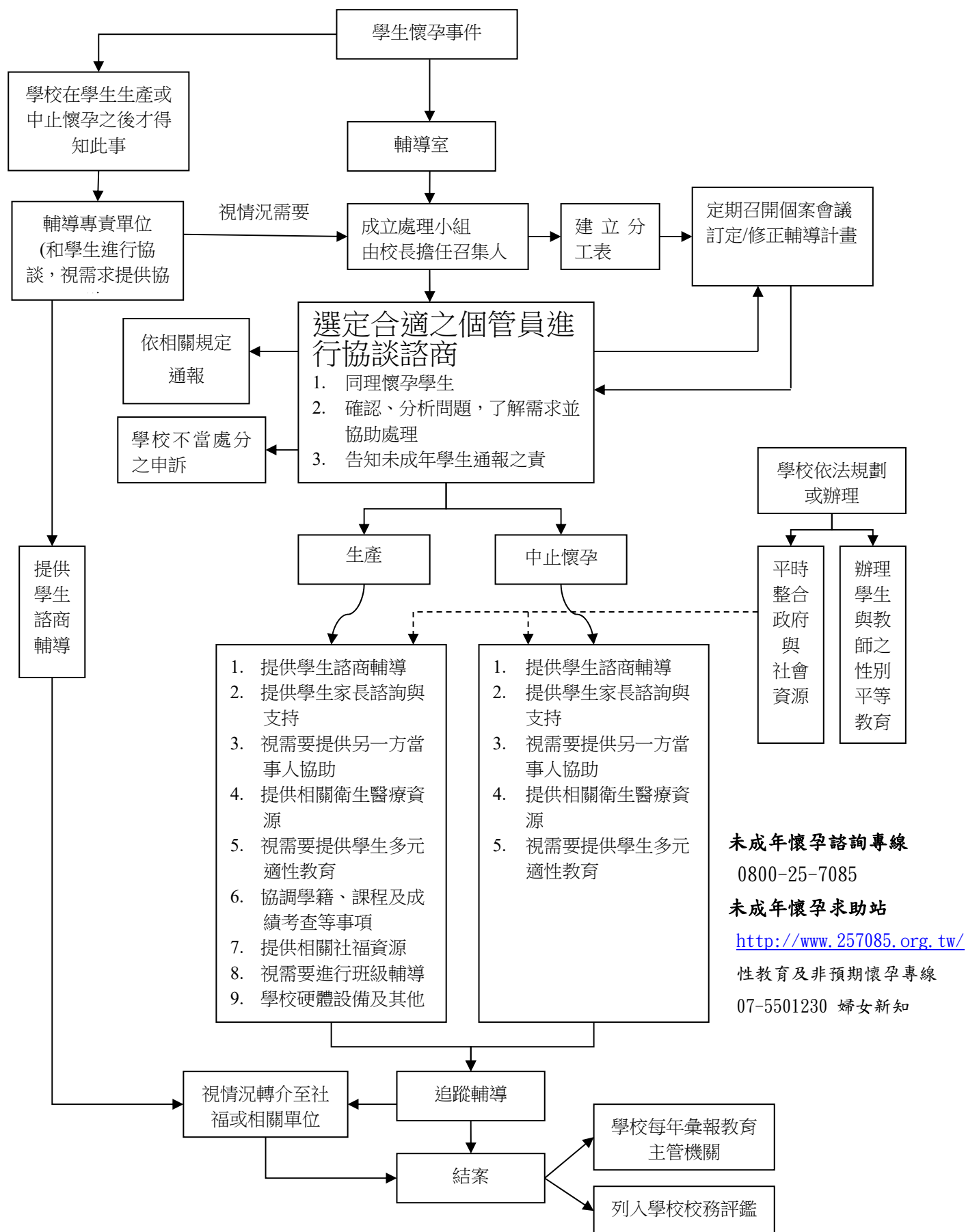
- 3.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學務、教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本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4.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六龜高中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並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 二、針對中途離校學生建立通報、協尋與輔導機制。

參、工作項目

-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建置通報系統
 -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 二、協尋與輔導機制
 -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肆、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導師）。
- 二、未經請假（原因不明者）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導師）。
- 三、新生已完成報到，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註冊組）。
- 四、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由原轉出學校-註冊組上網通報）。
- 五、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伍、實施方式

- 一、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
- 二、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詳

如附件一：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 （2）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2.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 （2）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3）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試辦計畫、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1.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即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追蹤階段

1.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3.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5.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陸、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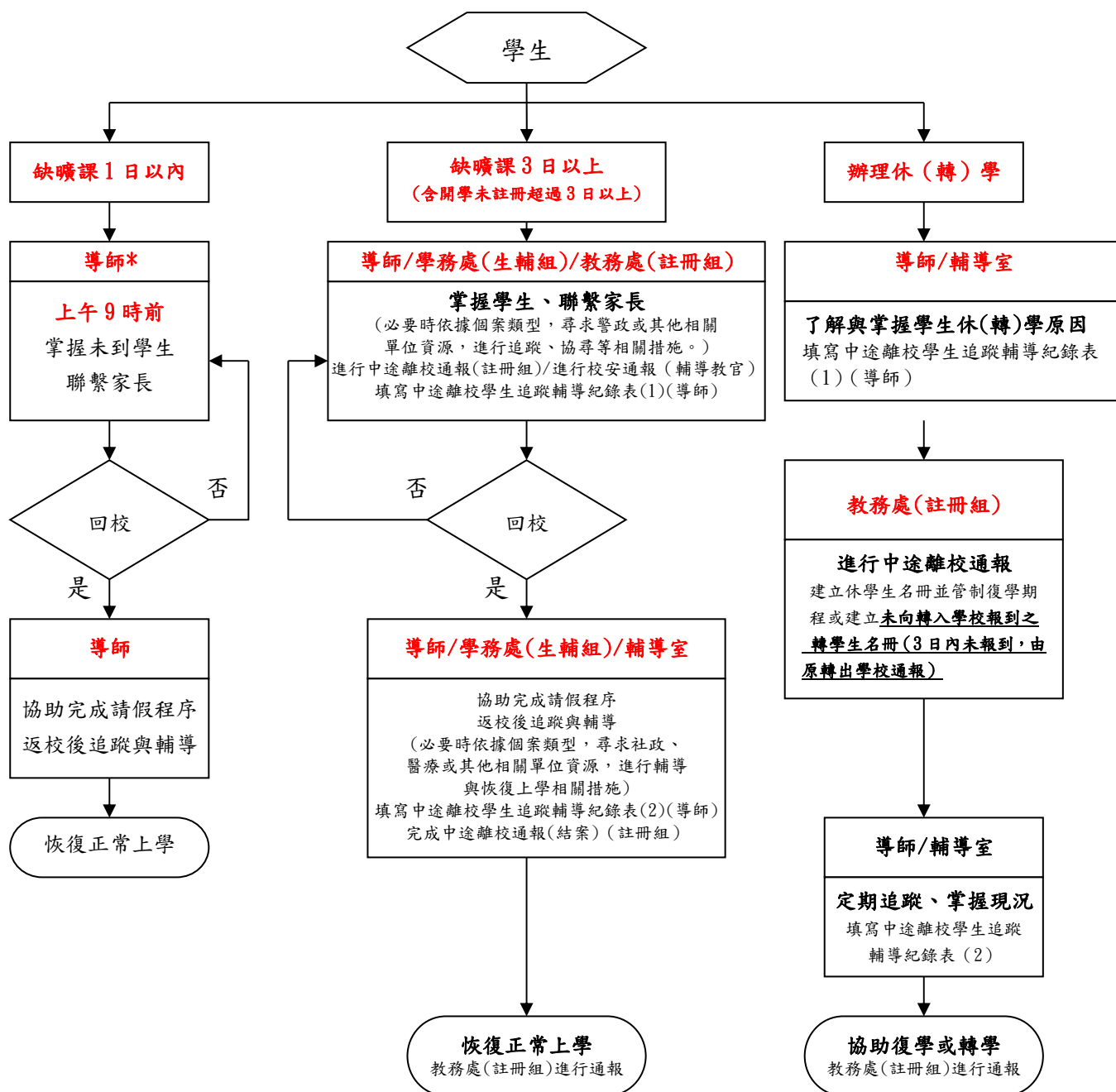
每學期執行工作績優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柒、實施及修訂

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教育部 100.01.06)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 9 其他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

*進修學校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六龜高中國中部學生中輟通報及輔導處理流程表

時間	分工	內容
第一天	導師	1.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電訪） 2.若為無故未到者，到生輔組進行登錄 3.登錄 B 表 4.若為輔導個案，請通知輔導室協尋
	學務處生輔組	管制無故未到學生
	輔導室	若為個案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尋
第二天	導師	1.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電訪） 2.若為無故未到者，到生輔組進行登錄 3.登錄 B 表 4.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學務處家訪
	學務處生輔組	1.管制無故未到學生 2.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導師家訪
	輔導室	若為個案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尋或聯合家訪
第三天	導師	1.瞭解學生未到校原因（電訪） 2.若為無故未到者，到生輔組進行登錄 3.登錄 B 表 4.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學務處家訪
	學務處生輔組	1.管制無故未到學生 2.無故未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請聯合導師家訪
	輔導室	若為個案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尋或聯合家訪
第四天	導師	1.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填寫中輟通報單 2.由註冊組核章並進行電腦系統登錄 3.將學生中輟情形登錄 B 表
	教務處註冊組	1.提供中輟通報表 2.核章後登錄電腦系統後跑行政流程，並列印一份留存、一份送輔導室備查 3.通報表校長核章後送回註冊組留存
	學務處生輔組	1.若有危安情事，進行校安通報 2.持續管制中輟情形
	輔導室輔導組	1.中輟通報表副本列管 2.列入個案追蹤輔導
復學	導師	1.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填寫復學通報單 2.由註冊組核章並進行電腦系統登錄 3.將學生復學情形登錄 B 表
	教務處註冊組	1.提供復學通報表

		2.核章後登錄電腦系統，跑行政流程，並列印一份留存、一份送輔導室備查 3.通報表校長核章後送回註冊組留存
	學務處生輔組	持續管制學生出席情形
	輔導室輔導組	1.復學通報表副本列管 2.列入個案追蹤輔導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 其他_____						
學生身分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 ☐ 其他_____						
離校種類	☐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 ☐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休學 ☐ 轉學 ☐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_____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2 智能不足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遭受性侵害 ☐ 8 從事性交易 ☐ 9 其他_____ 二、家庭因素 ☐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4 須照顧家人 ☐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 6 居家交通不便 ☐ 7 家庭管教失當 ☐ 8 經濟因素 ☐ 9 其他_____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課業壓力大 ☐ 3 師生關係不佳 ☐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 6 觸犯校規過多 ☐ 7 缺曠課太多 ☐ 8 其他_____ 四、社會因素 ☐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 5 其他_____ 五、其他因素 ☐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3 其他_____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 已通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 別		學 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輔 導 人 員 簽 名
日 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導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 已通報		
	主任輔導教師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是否原住民	☐ 是 ☐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 是 ☐ 否		是否隔代教養	☐ 是 ☐ 否	
輟學日期					
行蹤說明	☐ 全家行蹤不明 ☐ 個人行蹤不明 ☐ 非行蹤不明 ☐ 其他()				
輟學主要原因 (最多勾選二項，請以註明)	個人因素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觸犯刑罰法律 ☐ 智能不足 ☐ 遭受性侵害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從事性交易 ☐ 懷孕、生子或結婚 ☐ 其他個人因素 ☐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 居家交通不便 ☐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 經濟因素 ☐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 親屬失和 ☐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 須照顧家人 ☐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 其他家庭因素 ☐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學校因素 ☐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 觸犯校規 ☐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 缺曠課太多 ☐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流連或沈迷網咖 ☐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 其他非前述原因				
備註					

填表人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校長

高雄市六龜高中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

通報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是否原住民		☐ 是 ☐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 是 ☐ 否			是否隔代教養		☐ 是 ☐ 否	
行蹤說明	☐ 全家行蹤不明 ☐ 個人行蹤不明 ☐ 非行蹤不明 ☐ 其他()						
尋獲類別	☐ 經警政單位協尋 ☐ 非經警政單位協尋			尋獲日期			
是否復學	☐ 否 ☐ 是			復學日期			
安置措施 (勾選請以 ■註明)	☐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 輔導暫讀補校 ☐ (學校辦理，安置家庭變故者)轉介慈輝班 ☐ (學校辦理之中介教育措施)轉介資源式中途班 ☐ (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轉介合作式中途班 ☐ (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 ☐ (專收法院裁定安置從事性交易者)法院裁定中途學校 ☐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 ☐ 其他安置措施 ☐ 尚未接受任何安置措施						

填表人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校長

電話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101.8.29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10250 號函。
- (三) 高雄市各級學校關懷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計畫。
- (四)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133、1010840130 號令。

二、目的：

- (一) 主動發現校園內需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 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輔導處遇，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並配合認輔制度提供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管道，共同協力發掘高風險家庭，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 (三)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整合其他社會資源，提供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相關協助。

三、實施對象：

(一) 高關懷學生（篩檢指標）

- 1. 情緒困擾：學生在行為、社交或情緒上有嚴重困擾，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者：
 - (1) 依 DSM-IV 診斷標準或醫師診斷為心理/精神疾患。
 - (2) 學生之躁動、憂鬱、恐懼、憤怒、自傷、傷人等行為嚴重影響學生個人生命、學習、同儕互動、生活適應或班級經營、校園文化者。
 - (3) 學生有明顯幻聽、幻覺、精神渙散、語言錯亂或藥物成癮現象者。
- 2. 出席異常：指中輟或中輟之虞。
- 3. 行為偏差：指犯罪或犯罪之虞者。
- 4. 學習適應困擾：包括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5. 人際關係困擾：包括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6. 成癮行為：包括沉迷網路、藥物濫用等。
- 7. 校安事件或相關後遺症：指性騷、性侵、性霸凌、家暴、懷孕、目睹危機或創傷後遺症等。
- 8. 高風險家庭：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
- 9. 兒少保護個案：包括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等兒少保護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二) 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7.其他

四、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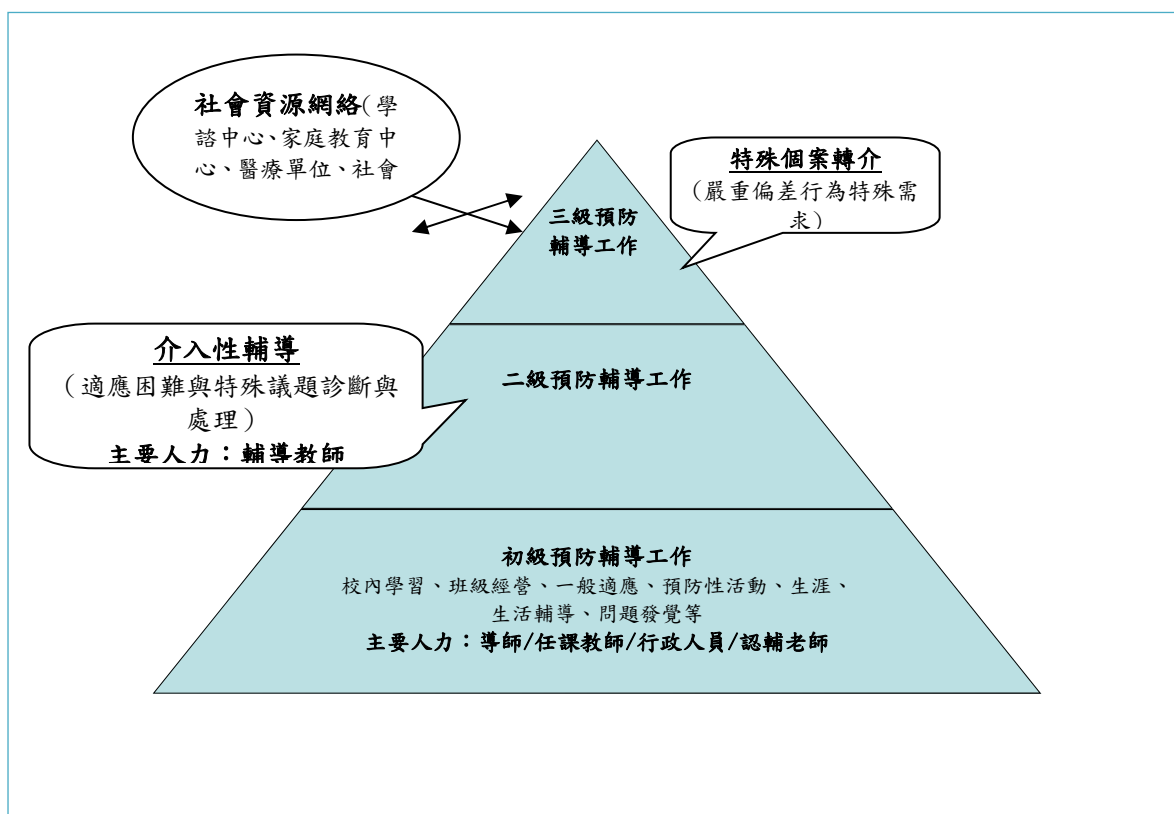
- (一) 透過校務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會報、輔導知能研習等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宣導，建立行政單位與教師之共識，以利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之推動。
- (二) 導師配合高關懷學生、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提報個案；經教務、學務、輔導之評估，整合運用各項資源，並及時（兒少保護個案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單位，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
- (三) 透過學校或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或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追蹤評估等，以提供有效之服務。
- (四) 推動全校「生命教育」、「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系列活動，並將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性別與尊重…等相關主題適切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中。
- (五) 發揮「認輔制度」及「個別輔導」、「同儕輔導」之功能，持續關懷輔導個案。
- (六) 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會議，整合資源，給予學生適當之協助。
- (七) 辦理親師座談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 (八) 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稅、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資源，建立輔導網絡，協助學生或家庭改善困境，有效與擴大發揮輔導功能。
- (九) 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

五、評估與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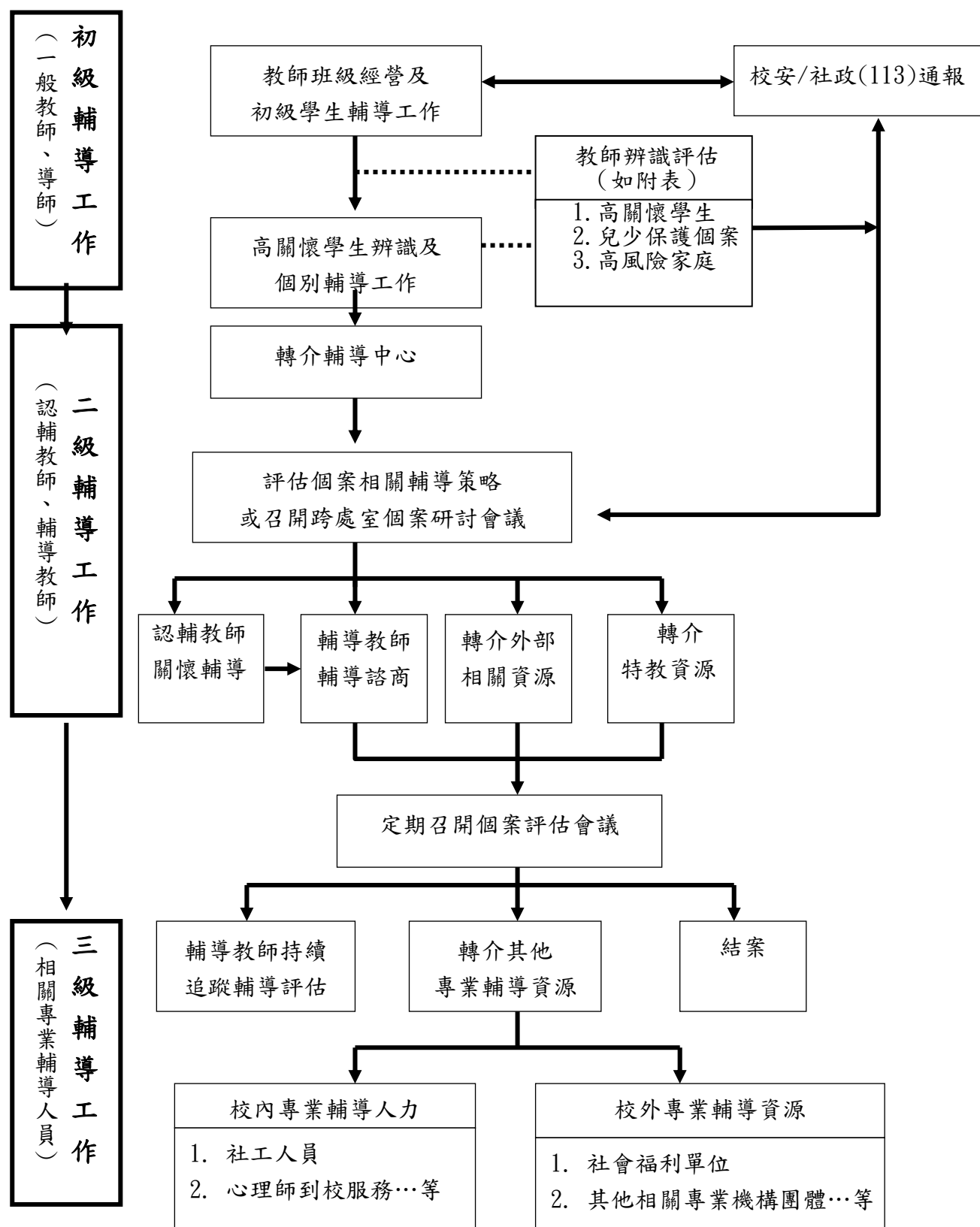
針對疑似個案學生由初級輔導人員（導師、教官、任課教師）依據「**高關懷學生指標**」與「**高家庭風險評估**」進行檢核與評估，進一步瞭解其身心及家庭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報「**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如附表），並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或評估，由輔導老師評估個案情形後進行法定通報或相關處遇，必要時轉介三級輔導或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協助。

六、輔導機制運作架構及模式如下：

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架構



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



七、經費:各項輔導措施所需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方式	學生手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聯絡方式：(父)		(母)	(監護人)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轉介人員評估 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身心狀態危機： ☐ 發展遲緩 ☐ 過動 ☐ 精神疾病 ☐ 重大生理疾病 ☐ 低自尊自信 ☐ 衝動性格 ☐ 情緒困擾 ☐ 懷孕 ☐ 其他_____ 2.行為表現危機： ☐ 逃家 ☐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 經常性說謊 ☐ 偷竊 ☐ 不服管教 ☐ 自傷或自殺 ☐ 受虐或目睹家暴 ☐ 生活作息異常 ☐ 流連不良場所 ☐ 菸癮、酒癮、藥癮 ☐ 其他_____ 3.學習落差危機： ☐ 學習意願低落 ☐ 學習能力不足 ☐ 有學習挫敗經驗 ☐ 學業成就低落 二、家庭因素 1.家庭功能危機： ☐ 經濟困難 ☐ 父或母失業 ☐ 舉家躲債 ☐ 家庭衝突 ☐ 支持系統薄弱 ☐ 突發性急難事故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 其他_____ 2.照顧功能危機： ☐ 照顧者死亡 ☐ 照顧者出走 ☐ 照顧者重病 ☐ 照顧者入獄服刑 ☐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 ☐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 其他_____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學校適應危機： ☐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 不適應學校生活 ☐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 其他_____ 2.人際適應危機： ☐ 師生關係欠佳 ☐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 受不良同儕引誘 ☐ 其他_____ 3.高社會化危機： ☐ 參與幫派 ☐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 有犯罪紀錄 ☐ 在校外打工 ☐ 其他_____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導師簽章： _____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教官評估 輔導教官簽章： _____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四階段】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請導師、輔導教官列入關懷對象 ☐ 視需要安排認輔老師 ☐ 需提報兒少保護 ☐ 視需要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 需通報社會處高風險家庭 ☐ 視需要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 列入高關懷對象			☐ 列入通報及轉介對象			
導師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生輔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批示

附件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5355920 分機 403、404 傳真：3356203

線上通報網址：<http://ecare.moi.gov.tw>(關懷e起來)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非兒少保事件）

自 102.01.01 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請加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老人虐待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司法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其他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司法人員 ☐ 移民業務人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 屬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聯絡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電話：【宅】_____【公】_____【手機】_____															
	方便聯絡時間：_____方便聯繫方式：_____															
	安全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_____															
	相對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 屬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填表說明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及 62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三、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

附件四：性侵害通報表

※密件

請傳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5355920 分機 403、404 傳真：3356203

線上通報網址：<http://ecare.moi.gov.tw>(關懷 e 起來)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2.01.01 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其他 ☐ 社政(*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 身障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 ☐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 其他機構) ☐ 教育(*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 其他機構)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男 ☐ 女
	現屬國籍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籍別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其他)					
	別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人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附件五：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 6 歲兒童__ 人，姓名：		就讀幼托園所：	
	6-12 歲兒童__ 人，姓名：		就讀學校：	
12-18 歲少年__ 人姓名：		就讀學校：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貳、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 有 ☐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有 ☐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有 ☐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u>負債（積欠卡債）</u> 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有 ☐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七、其他_____		
參、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 有 ☐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 有 ☐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	五、不知道。		
肆、 案情簡述				
伍、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 以電話回覆：_____		☐ 以傳真回覆：_____	
☐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請回傳評估單位.....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			
☐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